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鄂0107强清2号

2022年4月20日，本院根据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对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是武钢建安丹阳实业公司的管理人，由其担任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职责和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的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为武汉钢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